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5號

原告 林明珠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被告 力天世紀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珠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被告 蕭振錫

林天源

彤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黎韋呈

被告 陳富雄

王建二

王元亨

合潤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01 法定代理人 吳俊憲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  
04 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  
05 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 
06 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  
07 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  
08 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表明應受判決事  
09 項之聲明為「請求確認判決原告林明珠私人土地坐落：新北市○  
10 ○區○○段地號33號：總計2066.42平方公尺、地號33-1號：總  
11 計48.93平方公尺，回復第一胎由陳富雄設定1000萬元、第二胎  
12 由王建二設定500萬元」，又查，原告上開訴之聲明求為審判之  
13 範圍雖非明確，惟原告於其對合潤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
14 （下稱合潤公司）提起之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4號債務人異議  
15 之訴事件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經本院詢以本件請求內容  
16 究為何時，當庭陳稱：「因為被告(即合潤公司)將1500萬元抵押  
17 權塗銷後，系爭土地被過戶給力天公司，力天公司又設定3600萬  
18 元抵押權予被告，故請求將3600萬元之抵押權回復為1500萬元之  
19 抵押權」等語(見卷附前揭民事事件言詞辯論筆錄)；再查，新北  
20 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000地號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經本院民事  
21 執行處囑託鑑價結果，價值分別為48,715,000元、1,184,000  
22 元，而高於前揭擔保之債權額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  
23 112年度司執字第34611號卷核閱無訛，堪認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  
24 所有之利益，為其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擔保金額之合計即新臺幣  
25 (下同)3,600萬元，與其主張應回復抵押權擔保金額合計即1,500  
26 萬元之差額2,10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00萬元，  
27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6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 
28 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  
29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02 民事庭法官 姚貴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林萱恩